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威高人社监理决【2026】1号

山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办事处：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183号-909

法定代表人：宋俊海

经查，你单位在东昇文苑小区消防安装项目中存在拖欠分包单位28名农民工150.086万元工资的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十二条、三十条之规定。

对以上违法行为，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了威高劳监令字【2025】第5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你单位逾期未改，此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对此，本机关于2026年5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威高人社监理告字【2026】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要求你单位按照威高劳监令字【2025】第5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的要求改正存在的违法行为，你单位依然逾期未改，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是有许华锋、李亮的信访转办单及投诉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威高劳监令字【2025】5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威高人社监理告【2026】1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执、公告送达照片、拖欠工资明细表、《消防工程劳务承揽合同》、《协议书》等证据为佐证。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威高劳监令字【2025】5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的要求改正存在的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本行政处理决定。

地 址：文化西路288号东附楼610室

联系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人社中心

电 话：5622849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2)

3710201059229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人。

